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蕭薰怡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3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03092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1份(17464709\_110309206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 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 任職已達6個月,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 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函示略以,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 達6個月,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,又其 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30 日折算1個月,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,以1個月計算。 如:甲師於109年10月2日至110年5月30日請育嬰留職停 薪,其自109年8月1日至10月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;於







110年5月31日至7月3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,總計4個月 又2日,甲師於109學年度中累計任職5個月,不予考核;乙 師於109年11月2日至110年5月30日請育嬰留職停薪,其自 109年8月1日至11月1日累計任職3個月又1日;於110年5月 31日至7月3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,總計5個月又2日,乙 師於109學年度中累計任職達6個月,辨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

电 2021/10/08× 交 14:46:04 章

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6915

聯絡人:郭旻雁

電 話:(04)3706153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 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8089號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 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 任職已達6個月,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 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,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教師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,其申請留職停薪,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 機關不得拒絕,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,原則 應以學期為單位,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,訖日非以 學期為單位者,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





安危機,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,宜與其他考核年資 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,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 予成績考核,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,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,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,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30日折算1個月,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,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 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

